

发改委解读中国经济

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了上半年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为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增强信心、稳定预期，聚焦工作着力点，国家发改委组织起草了系列经济形势解读文章。

发改委：多项重大改革方案或试点正有序推出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改革工作要点和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年初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方面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多项重大改革方案或试点安排有序推出，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经济增长水平、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各方面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新一批拟取消和下放的52项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全面启动。至此，新一届政府已分五批取消下放343项行政审批事项和39个子项，一批直接关系企业生产经营、社会关注度高等、受益面广的项目被取消下放。对目前仍在实施的审批事项，建立清单制度并在网上公开。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从今年3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

投资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出台了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等办法，简化项目单位申报内容和核准机关审查内容，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国务院已批复国家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落实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推出了80个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的示范性项目。

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积极推进预算公开，中央政府预算和中央部门预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最底层的“项”级科目。将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首次编入预算草案并向全国人大报告。中央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提高了5个百分点，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比例提高到13%。在10个省市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涉及发债规模共1092亿元，占今年全部地方债的27.3%。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由2013年的220个压缩到150个左右，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由2013年的56.7%提高到58.2%。继续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今年以来铁路运输业、邮政服务业、电信业先后纳入试点。简化增值税税率，将6%和4%两档税率统一调整为3%，政策实施后将每年减轻税负240亿元。自今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范围上限由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提高到10万元，并将政策截止期限延长至2016年底。

金融体制改革有序展开。进一步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扩大了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范围，放开了上海自贸试验区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银行柜台汇率报价区间由2%扩大至3%。公布了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名单，标志着我国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银行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具体任务。优先股试点正式启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全面推进创业板市场改革，放宽了创业板首发财务准入指标，简化了发行条件，拓展了市场服务覆盖面。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范围，有效拓展了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价格改革扎实推进。今年以来，先后放开了种子、蚕桑茧、两碱外工业用盐等商品价格和电信业务、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等服务价格，建立了更加灵敏反映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化的价格机制。改进药品价格管理方式，放开了医保目录中低价药品价格。放松铁路运价管制，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向社会发出了运价市场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积极信号。出台了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指导意见，要求2015年底前所有通气城市均建立起居民用气阶梯气价制度，已实施地区高峰用气需求增速明显减缓。开始棉花、大豆目标价格，出台大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此外，在科技体制、涉外经济体制、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体制、生态文明体制等方面，相关改革措施也在扎实有序推进。

二、多项重大改革方案或试点安排有序推出

出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6



月30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有三项：一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完善税收制度，三是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按照总体方案，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2016年基本完成重点工作和任务，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6月30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实施好这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相关领域配套政策制度改革。一是完善农村产权制度，维护好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二是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由各地根据中央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安排，因地制宜地实行差别化落户政策。三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进这项改革，对于降低公务运行成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意义重大。改革的主要思路是，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改革设定了明确的时间表，中央和国家机关力争2014年底前完成，地方党政机关在2015年底前完成。

启动国有企业改革重大试点。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在中央企业启动“四项改革”试点，具体是：一是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二是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开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三是在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开展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四是在国资委(微博)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中央企业中选择2到3家开展派驻纪检组试点。

三、改革成效逐步显现

经济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的推进实施，不仅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促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而且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激发了市场活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等一系列简政放权措施的实施，既有力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激活了社会投资创业热情，增强了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也提高了政府履职效率，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增长继续快于投资整体增长，上半年民间投资同比增长20.1%，高于同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8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继续上升，上半年达到65.1%，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3月1日起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开，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审批程序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有效降低了创业成本，促进社会创业潜力充分释放。3—6月全国共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44006万户，同比增长20.48%，其中新登记注册企业大幅增长66.85%；1—6月全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数增加1303.46万人，同比增长3.88倍。价格改革一系列举措的出台实施，也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

营造了良好价格环境。放开一批过去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使市场在价格形成中起决定性作用，在促进市场竞争、释放相关行业和企业发展活力的同时，也为消费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建立大豆、棉花目标价格制度，理顺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稳定了市场预期，合理引导了农民种植，缩小了国内外价差，社会各方面普遍给予积极评价。

二是促进了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升级。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通过优化税制、缓解重复征税，为产业分工不断深化和服务业加快发展创造了更好的税制环境，成为推动经济稳增长和经济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据统计，自2012年1月1日营改增试点启动至今年5月份，试点纳税人整体减税面超过90%，其中小规模纳税人平均减税幅度达到40%，全国累计减税超过2500亿元，其中今年前5个月减税675亿元；去年以来，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已连续6个季度超过第二产业，今年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6.6%，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服务业占全部税收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1.7个百分点，上半年服务业投资增速分别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第二产业投资2.2和5.2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日益明显。再如，放开电信业务资费后，电信企业推出了更加适应用户需求、更加便宜的资费套餐，拉低了电信资费水平，促进了信息消费。此外，简并增值税征收率将每年减轻企业税负240亿元，扩大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范围，将有效减轻小微企业税负，这都将对稳增长、调结构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事业领域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特别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教育综合改革、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各项举措的落实，对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上学难、住房难等基本民生问题发挥积极作用，相关领域社会需求得到有效释放。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比例，可以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居民用电、用水、用气等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既促进了资源节约使用，也有效保障了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随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高度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和大气污染等环境形势总体稳定趋好，一些突出问题得到初步控制，对老百姓吃上安全放心的食品、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新鲜的空气提供了保障。

发改委：发挥好中央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2010年以来投资增长逐步放缓，今年上半年投资增速延续放缓态势，下行压力较大。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稳定投资增长，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一、今年以来稳定投资增长政策措施出台实施情况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一是落实国务院去年12月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切实取消和下放审批权限。今年上半年，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数量比去年同期减少48.6%。二是修订颁布了《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将企业投资自主权“还权到位”，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化审查内容、加强自身约束、强化公开透明，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指导和服务。

(二)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今年我委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87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中央投资计

划已基本下达完毕。同时，加大企业债券融资对棚户区改造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增加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指标，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棚户区改造，结合开发性金融政策扩大“债贷组合”用于棚户区改造范围，研究推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三)推进铁路投融资改革。按照国务院部署，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抓紧出台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组建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研究提出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同时，加快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

(四)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今明年和“十三五”期间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重大农业节水、重大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和大型灌区建设工程。我委、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紧推进各项重大水利工程的科学论证，深入细致开展移民安置规划等前期工作。对条件成熟的，抓紧安排资金，尽快开工建设。

(五)鼓励引导社会投资发展。一是按照国务院要求，商请全国工商联对民间投资36条配套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部署的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二是首批推出了80个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有利转型升级的基础设施等领域示范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运营，发挥好示范效应。

(六)加快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的要求，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进度，尽早发挥中央投资效益。截至6月底，已下达年度投资4576亿元的95%。

二、投资增长逐步趋稳

(一)民间投资比重持续提高。随着鼓励民间投资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民间投资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上半年，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38607亿元，同比增长20.1%，增速比1—5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8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继续上升，上半年达到65.1%，比去年同期提高1.4个百分点。

(二)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中央加快铁路、水利、城市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效应逐步显现，基础设施投资延续了去年以来较快增长的态势。1—6月增长25.1%，增速比1—5月提高0.1个百分点，比投资整体增速快7.8个百分点。其中，公共设施、水利、公路投资分别增长25.5%、34.2%和23.5%。

(三)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回升。近期，制造业形势出现好转迹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有所加快，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连续回升，制造业投资出现企稳苗头，1—6月增速比1—5月加快0.6个百分点。

(四)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去年以来，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速逐步放缓。近几个月，随着一系列稳投资政策措施逐步出台落实，新开工项目增速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1—6月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速比1—5月加快0.9个百分点。

近期，在市场自发调节和政府主动调控共同作用下，投资增速逐步企稳。1—6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17.3%，增速比1—5月回升0.1个百分点，月度累计增速今年以来首次出现回升。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是稳投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以加快重点领域建设和促进重点区域投资为抓手，以鼓励社会投资尤其是民间投资为核心，以简政放权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为着力点，切实加大有效、合理投资，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一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重点领

域发展。进一步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竞争平等的投资环境，充分调动各类投资主体尤其是民间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加快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粮食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发展。

二是促进重点区域投资。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促进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区域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长江黄金通道能力。

三是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再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尽可能缩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改革核准制度，减少、简化、整合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强化规划约束和标准化管理，建立各级政府上下联动、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投资项目监管体系。

四是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和边界，厘清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压缩一般、突出重点，集中支持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重点和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发挥好中央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

上半年中西部经济增长继续领先东部

今年以来，我国地区经济呈现出两个积极变化：一是东部地区经济增速降幅逐渐收窄，呈现逐步趋稳的良好态势。二是中部地区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和国际产业转移，固定资产投资等增速居各地区之首。但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影响，各个地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东北地区深层次问题凸显，西部地区总体发展形势不容乐观，地区经济增长格局呈现出“东部缓中趋稳，中部稳中有进，西部稳中有忧，东北降幅较大”的总体特征。

从经济增速看，初步预计，上半年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继续快于东部地区，东北地区仍低于东部地区。从工业增速看，中部地区保持较高增速，上半年，中部地区除山西以外，其余5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均在11%以上；东部地区的天津、江苏、福建、海南等省份增速较快；西部地区大部分省份增速较快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北地区降势明显。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看，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同比均有所回落，中西部地区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对外贸易看，西部地区趋于好转，东、中部和东北地区下滑明显。从地方财政收入增速看，东部地区增速最快，东北地区增速最低，中西部地区降幅较大。

二、今年以来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继续编制实施区域规划和区域性政策文件。一是组织编制若干重要区域规划，支持重点地区加快发展，主要包括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等，并报经国务院批复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批复云南桥头堡滇中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抓紧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积极做好环渤海地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二是大力推动已出台区域规划和区域性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大实施力度，对近几年出台的若干区域规划和政策文件开展第三方评估；积极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省际会商制度等协调机制作用，推动解决规划实施中面临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一是落实中央关于实行精准扶贫，今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人以上的战略要求，继续加大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力度，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55亿元，比上年增加20亿元，计划搬迁安置农村贫困人口91.69万人。继续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发展与扶贫攻坚，加快落实片区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和政策。二是全力做好涉藏涉疆和对口支援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疆西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等省藏区工作力度，着手开展“十三五”对口支援规划前期研究，全面启动南水北调中线对口协作、对口援黔等工作。三是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组织编制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和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

(三)统筹推进国土开发整治。一是进一步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二是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跟踪评估与监督检查，强化围填海计划管理，国务院批准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三是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继续做好太湖、渤海、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工作。